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国泰君安（股票代码：601211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8日